

合肥市教育局

合教秘〔2016〕274号

关于开展2016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基〔2016〕44号），确保我市2016年学前教育宣传月活动取得实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领导，健全组织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要成立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，认真研究制定活动方案，督查各园所、小学，力求活动效果显著、社会效应强。

二、宣传内容

1. 活动主题：幼小协同科学衔接。

2. 突出《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的宣传与落实，组织小学和幼儿园认真学习教育部《关于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防止和纠正“小学化”现象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11〕8号）和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和促进小学教育与幼儿园教育衔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基〔2012〕24号），将防止和纠正“小学化”现象和幼小协同、科学衔接等规定要求落到实处。

3. 密切幼儿园、家长、社会之间的联系，抓好幼儿园和小

学的携手行动同步教育。

三、宣传形式

各地要按省厅通知的要求，结合自身特点，多层次、多途径的开展宣传月活动。整合学前教育教科科研机构、相关学术团体、幼儿园和各种大众媒体力量，精心组织宣传月系列活动，努力办出声势、办出水平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1. 各地要高度重视、紧扣主题、精心设计，认真制定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，活动实施方案于5月20日前报市教育局学前办。

2. 宣传活动要做到社会宣传与园内宣传相结合；点上宣传与面上宣传相结合；活动宣传与资料宣传相结合；教师宣传与家长宣传相结合。

3. 宣传月活动要安排具体活动时间表、活动场所、活动形式，每项活动都要落实责任人。

4. 各县（市）区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，要对各项宣传活动加强检查和指导，市教育局也将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。

5. 活动实施后要及时进行总结，并于6月20日前上报市教育局学前办。

联系人：陆芳芳，联系电话：63505225

